



#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## 112 年度〔醫事人員派訓合作醫療機構協調會〕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	112 年 12 月 19 日(二)上午 10:30~12:00	開會地點	啟川六樓 第二會議室
主持人	陳正生部長	記錄	竺立雅
出席人員	簽到表如附件		

### 一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要感謝各院的代表，您們撥空來參與此次〔醫事人員派訓合作醫療機構協調會〕，希望大家有機會藉由此次會議互相交流，如有相關問題或需要我們改進之處，請大家提出共同討論。

### 二、報告事項：會議議程說明(如附件)

(一) 代訓人員資訊與統計分析

(二) 本院代訓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說明：

1. 申請流程及網頁資訊：公告於本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網頁

(<http://www.kmuh.org.tw/www/dcet/index.htm>) →代訓實習→院外人員代訓申請。

1-1. 依本院「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」

1-2. 申請日期：「以函文」於代訓起始日前一個月。

1-3. 簡附資料如下表：

代訓共同表單	代訓醫師表單	表單確認及結訓表單
代訓人員體檢流程	代訓醫師切結書	代訓人員應繳資料確認表
代訓人員職前體格檢查須知	代訓醫師津貼申請表	延長代訓人員應繳資料確認表
院外醫事人員進修申請表	院外(內)代訓人員支援申請表(齒顎矯正科代訓)	代訓人員結訓證明申請表
代訓人員進修申請相關資料表	醫師醫療項目授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	代訓醫事人員滿意度調查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		代訓醫師結訓手續程序單
代訓人員保密合約		代訓醫師滿意度調查表
代訓人員識別證製作表		

2. 離院流程說明：

3-1. 離院前 2 日，請先完成線上申請研習證書。

3-2. 臨教部：繳交識別證及代訓滿意度調查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4-1. 代訓體檢規定(正本)

- ◆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，若報告有異常，應檢附診斷證明為非活動性肺結核。
- ◆ 3 年內 B 肝表面抗原(HBsAg)、抗體(anti-HBsAg)檢查報告，若檢查結果抗原及抗體皆屬陰性者，建議請自行自費接種 B 肝疫苗。
- ◆ 5 年內麻疹 IgG 抗體、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查報告，若檢查結果呈現陰性或弱陽性者，需提供至少一劑 15 年內 MMR 疫苗施打證明；具有一劑 15 年內 MMR 疫苗施打證明者，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得免驗。
- ◆ 營養職類需提供供膳作業檢查項目：皮膚病變檢查、A 型肝炎 M 型免疫球蛋白、梅毒血清、糞便(寄生蟲、大便傷寒菌培養)，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。

4-2. 國內外學歷查驗：請薦送機構配合提供下列資料，有關查證方式如下：

- ◆ 國內畢業證書影本：(下列 2 種方式，擇一)
  - (1)請向畢業學校查證，影本經該校承辦單位(教務處)章戳，以為證明。
  - (2)如以傳真或網路等方式進行查證，除經其畢業學校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(教務處)章戳外，並須經各薦送機構承辦人簽章及加蓋承辦單位章戳，以強化其證據力。
- ◆ 國外畢業證書影本：
  - (1)主要學歷查驗管道：由代訓人員傳送 e-mail 給國外學校承辦人，並於學歷查驗過程一開始將本院人力資源室查驗業務負責人員 e-mail address 加入學歷查驗信件之副本收件人，以利縮短作業時間並可同時掌握最新查驗進度，以作為本院與原始發證單位進行查驗之佐證資料。

(2)但如查驗過程遇該校已關閉或查驗困難等因素(需有信件往來及相關文件佐證),得由代訓人員提供國外學歷翻譯本(含駐外單位確認蓋章)之正本,經人資室確認後蓋章,以作為本院與原始發證單位進行查驗之佐證資料。

◆ 醫師證書、護理師證書及其他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影本：

請薦送機構承辦人至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」網站查詢 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SearchDOC-101-1.aspx>),將該頁面列印後由承辦人簽章並加蓋承辦單位章戳,以資證明。

◆ 執業執照影本：

請薦送機構承辦人至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」網站查詢 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SearchDOC-101-1.aspx>),將該頁面列印後由承辦人簽章並加蓋承辦單位章戳,以資證明。

三、議題討論、其他建議事項與臨時動議：

(一) 案由：目前國內學校陸續採用電子化畢業證書，是否能更改目前的紙本審核流程，以簡化申請流程。

人力資源室說明：

1. 依據 JCI(國際醫療品質部門醫院評鑑)的評鑑精神，由代訓受理機構向原始發證機構進行查驗，且代訓人員應比照本醫院員工，所有應查驗項目(如學歷、專業證書…等)均完成後，始可報到。
2. 學歷為派訓機構人員任用之條件，是否維持為至本院代訓之應繳資料，建議會後進行本醫院內部討論。

臨床教育訓練部補充說明：

1. 國內學歷之查驗是否認列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查驗結果，會後將進行本醫院內部討論。
2. 備註：目前國內已陸續推行電子證書，教育部設有電子證書驗證系統 (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/upload>)提供使用。

(二) 案由：國外學歷查驗的流程較為繁瑣，是否可簡化流程。

人力資源室說明：

1. 之前 JCI 評鑑(國際醫療品質部門醫院評鑑)時已有跟委員反應，外交部核發之學歷驗證證明是否可以作為學歷查驗之依據，委員回覆須向原始發證機

構進行查驗，故國外學歷仍需向國外學歷證明原始發證單位進行查驗。

2. 目前主要是以 e-mail 方式向國外學歷證明原始發證單位進行學歷證明之查驗。

四、散會 上午 12:00。